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期中考日程表

日期	時間	年級		高三	巡堂
		高一	高二		
三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	08:20-09:30	國文		自習	
	09:50-10:40 <u>考試時間為 50 分鐘</u>	國文寫作		國文	
	11:00-12:00	地科(101-111)	自習	地理(301-303)	
		自習(112-122)		自習(304-322)	
	13:30-14:40	科學探究化學(122)	化學(204-222)	化學(304-322)	
		自習	自習(201-203)	自習(301-303)	
	15:00-16:00	地理	公民	公民(301-303)	
生物(314-322)					
自習(304-313)					
16:00-16:10	整潔活動				
三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08:10-09:20	英文		自習	
	09:40-10:40	公民(101-111)	自習	英文	
		自習(112-122)			
	11:00-12:00	歷史(101-121)	歷史 (204. 206. 208. 210. 212. 214. 216. 218. 220. 222)	歷史(301-303)	
			地理 (205. 207. 209. 211. 213. 215. 217. 219. 221)	自習(304-322)	
			自習(122)		自習(201-203)
	13:20-14:30	科學探究物理(122)	物理(204-222)	物理(304-322)	
自習(101-121)		自習(201-203)	自習(301-303)		
14:50-16:00	數學				
16:00-16:10	整潔活動				

### **※請遵守考試規則，特別提醒：**

1. 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超過十五分鐘者，學生領卷正常作答，不延長作答時間，告知學生此份試卷「僅視為練習，不予計分」。入場未達三十分鐘者，不得出場，違規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2. 應試用品必須攜帶齊全，不得向他人借用；桌面除必要文具外，不得置放其它物品，抽屜、椅子下隔板必須清空。
3. 行動電話隨身攜帶或放置於桌椅附近，或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振動或發出聲響有礙試場安寧者，皆依考試規範進行懲處。
4. 自習課為正式課程，請同學於班上自習不得於校園內逗留，亦請監考老師務必隨班督導同學自習。
5. 特殊考場學生，請提前 10 分鐘應試。
6. 若考試前因喪、病、公假缺考，須於考試前完成請假程序才由教務處安排 B 卷考試。臨時病假必須就醫提供醫生證明至生輔組完成請假程序後才由教務處通知參加 B 卷考試，銷假返校當日(不得入班)早上 7:50 前至教務處應考。若因故遲到或事假缺考，則該科考試以 0 分計算，且不得要求參加 B 卷考試。

※請各班衛生股長督導同學落實整潔活動。

※比照大考規範，考試過程不再更正題目，該科試題若有疑義由該年級級召與出題老師協調後公告疑義回覆。